

滦州市财政局文件

滦财农[2022]54号

签发人：张双和

滦州市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产业发展）的通知

滦州市农业农村局：

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产业发展）397.1 万元，详见资金分配表。

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和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资金分配表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

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

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文号	项目名称	金额 合计	备注
农业农村局	唐财农复[2022]50号	关于提前拨付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产业发展）的通知	397.1	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